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139,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其中,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98,03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5,5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2,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36,139,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31.83%,包含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0,325,556股。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980,328股增加至114,772,460股。上述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并变更回购用途的公告》及《2025年1月24日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548,754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上述承诺与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6.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退休的,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公司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常州稳恒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限届满,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减持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次上市的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执行,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常州稳恒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限售期限届满,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减持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次上市的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执行,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139,44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占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1	肖志华	28,013,369	24.67%	28,013,369	0
2	常州稳恒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7.16%	8,126,077	0
合计		36,139,446	31.83%	36,139,44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均为转增股份数量。  
注:上述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36,139,446	36
合计		36,139,44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9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onghuoscien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参与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悦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咏梅女士、陶化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露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在本公告中点击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开通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邮箱IR@qionghuoscien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qionghuoscien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1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回购增持再投资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为进一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实现现金分红,拟于2025年中期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现金分红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3,548,75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116,213.4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56%,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3.80%。

2025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方案暨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安排,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上半年,公司就行动方案主要事项的推进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6.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6.1《关于制定《回避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关于制定《估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治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2025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2025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合理预计,拟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菌种产品的预计金额由500万元调增至100.00万元,向纳昂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除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46.00万元调增至551.00万元,其他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价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监事已于2025年8月11日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公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治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2025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2025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合理预计,拟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菌种产品的预计金额由500万元调增至100.00万元,向纳昂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除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46.00万元调增至551.00万元,其他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价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监事已于2025年8月11日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公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治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2025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2025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合理预计,拟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菌种产品的预计金额由500万元调增至100.00万元,向纳昂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除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46.00万元调增至551.00万元,其他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价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董事已于2025年8月11日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公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治理制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方案暨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安排,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上半年,公司就行动方案主要事项的推进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6.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6.1《关于制定《回避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关于制定《估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治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2025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2025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合理预计,拟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菌种产品的预计金额由500万元调增至100.00万元,向纳昂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除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46.00万元调增至551.00万元,其他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进行,遵循公允价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2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